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7號

原告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被告 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酌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興淇

被告 陳瑀紘

楊俊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2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06 法官 宣玉華

07 法官 邱于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邱美榕